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特任陳公博周佛海劉郁芬齊燮元鮑文越楊揆一任援道葉蓬蕭叔宣陳羣席蟒丁默邨凌霄門致中阮玄武胡毓坤李謳一陳維遠劉培緒鄭大章臧卓申振綱孫祥夫金壽良盧英富龔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特任李士羣陳文釗王永泉招桂章陳文運黃其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特任許建廷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邵文凱爲憲兵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江蘇袁礎方與徐成之因返還車照及求償借款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天瑞等與陳惠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趙樹青等與吳志嘉因請求給付酬勞金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一、江蘇陸阿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阿三部分撤銷 陸阿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牆夜間侵入住宅

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